

#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正阳办事处发〔2026〕43号

##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社区，辖区各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治理模式，健全住宅小区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机制，规范辖区物业管理服务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，全面提升小区人居环境与基层治理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决定在街道下辖的4个城市社区分别设立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组织架构

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工作委员会，在社区党总支（党委）、社区居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规建板块）负责日常指导、监督工作。委员会统一设置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、成员 5-9 名。主任由社区居委会主任兼任，副主任由居委会副主任担任，联络员由各社区从事物业工作的人员担任。各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桐坪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张方才

副主任：黄方胜

成员：蔡宇（联络员）、黄小平、张秀娟、汪勇、杨念

### （二）朝阳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龚明昊

副主任：李福伟

成员：龚红梅（联络员）、徐振才、龚明望、龚明刚、龚巧玲

### （三）积富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李华福

副主任：陈光文

成员：邬云喜（联络员）、罗一昌、李正松、虞春霞、杨晓燕

### （四）群力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王涛

副主任：张欢

成员：郑孝伟（联络员）、李兴华、龚术情、孙琳、徐佳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聚焦小区环境治理、物业服务监管、邻里矛盾调解、基层治理协同等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政策宣传引导。宣传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物业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城市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普及物业服务规范、小区环境卫生、消防安全、垃圾分类等知识，引导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提升居民自治和物业共治意识。

（二）统筹规范治理。制定社区物业管理、环境整治年度工作方案及突发物业纠纷、环境应急处置预案，统筹辖区住宅小区环境整治、市容维护、垃圾分类等工作，组织开展物业治理、环境提升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履职监督管理。具体指导、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，规范业主委员会正确履职、依法开展业主自治工作；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落实保洁、安保、设施设备维保、公共秩序维护等服务内容，对物业服务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，督促物业整改履职短板。

（四）矛盾纠纷调处。搭建社区、业委会、物业、业主四方沟通平台，常态化收集小区业主关于物业服务、环境治理、邻里纠纷、设施维修等民情诉求，及时协调化解物业矛盾、邻里矛盾、环境治理争议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
（五）自治机制完善。协助社区健全小区业主议事、决策、监督机制，指导业主依规召开业主大会、开展业委会换届、修订小区管理规约等，规范小区公共事务管理，推动业主主动参与小区共建共治共享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落实。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、违建排查、消防安全整治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管网整治、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，监督小区公共收益规范使用，协助做好小区公共设施维护、公共空间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七）特殊群体服务。结合小区治理工作，协助做好辖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低保家庭等重点群体的居住环境保障、物业便民服务、帮扶救助等工作，优化小区便民服务体系。

（八）完成交办任务。承接街道及社区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居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社区要高度重视环境与物业管理工作，明确委员会岗位职责，细化人员分工，常态化开展工作，切实打通小区治理、物业服务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规范运行管理。各委员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健全工作台账，主动接受居民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委员会要主动对接街道业务科室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及辖区居民，加强多方联动协作，及时解决小区治理难点、痛点问题，持续提升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。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11日

---

黔江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
---